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3,000 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认购方正式签署《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 名称：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3. 法定代表人：张瑞杰
4. 主要管理人员：张瑞杰，张苗，姚洪超，王亮
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已未完成。

7. 近一年经营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40911.97万元，净资产190349.23万元，营业收入419.59万元，净利润89.90万元。

8. 公司与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规模：18,000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甲方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6.67
乙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6.67
丙方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1.11
丁方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1.11
戊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6.67
己方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	27.77
合计				18,000	100

4. 合伙目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5. 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包括通过认购增资、受让股权及夹层投资的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7.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暂定为 7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每个延长期为 1 年，最多可延长 2 期。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缴付

1.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 5 日之后并办理完毕募集监督管理专用账户和托管银行开户手续 5 个工作日内实缴最低出资额（壹百万元整）至募集监督管理专用账户，再转入首期出资；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

等缴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实缴最低出资额（壹百万元整）至募集监督管理专用账户，再转入首期出资。

2. 后期出资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分期缴付，各合伙人按照项目进度和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各自的出资，具体程序为：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明确载明缴款金额并确定合理的缴款期限，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应在该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足额缴付资金。各合伙人应当在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认缴出资额。

3.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出资后无法定理由不得提前收回出资，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资对象及领域

1. 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优先投向各类创新型企业和省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等项目，突出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2. 支持新兴、优势产业做大做强。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智慧海洋产业、医养健康产业等新兴产业，以及绿色化工产业、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产业、精品旅游产业、现代金融业等优势产业，优先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

3. 支持对外开放。鼓励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重点支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产融结合、跨国并购项目。

（三）合伙人大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每

年至少举行 1 次定期会议。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果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确定。投委会委员组成为：乙方代表 1 人，戊方代表 1 人，己方代表 1 人。投委会设观察席位，列席投委会，组成为：甲方代表 1 人，观察员不参与表决，但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委员的调整须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通过。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四）合伙企业费用

1.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向托管银行支付的托管费和合伙企业的运营费。

2. 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合伙企业所处不同运作阶段确定。具体如下：

（1）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合伙企业成立日为管理费起算日。

（2）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 %；

（3）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回收投资本金的 1.5 %；

（4）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回收投资本金的 1 %。

首笔管理费在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后每年度的管理费在该年度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个缴费期

间和最后一个缴费期间天数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与 365 日之间的比例计算管理费。

3. 管理费调整：如果对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因任何原因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终止，则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年度管理费应根据基金管理人该年内实际管理的天数进行折算，并向合伙企业退回折算后应退还的部分。

在计算某一计算期间的管理费时，应按计算当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本金为基础计算该计算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本金在该计算期间内减少或增加的，应按日计算减少额或增加额对该计算期间的管理费的影响，并应在下一计算期间的管理费中予以增减。

4. 托管费按《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合伙企业承担。

5. 运营费用包含：

- (1) 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费用；
- (2) 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等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行政性收费；
- (3) 合伙企业自身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用等；
- (4) 召开合伙人大会的会议费用；
- (5) 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且依法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
- (6) 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 (7) 管理、运用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行政性收费；
- (8) 合伙人大会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6. 各方确认，除上述管理费、托管费和已明确的运营费外，合伙企业或合伙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合伙企业费用均通过合伙企业依据《资金托管协议》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托管账户支付，并接受托管银行的合规性审查。

8. 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费用由普通合伙人先行垫付，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从合伙企业列支。如合伙企业不能成立，则相关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及程序

1. 分配原则

（1）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

（2）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

（3）当合伙企业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先提取净收益的 10%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净收益用于分配；

（4）净收益分配采用门槛收益原则，门槛收益率为 6%；

（5）合伙企业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门槛收益率的，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应享有的合伙企业门槛收益之上的 20%奖励普通合伙人。

2. 分配程序

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提取风险准备金后的剩余资金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

(3) 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年平均收益率实现 6% 门槛收益（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资本到账日期起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4) 支付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缴资本年平均收益率实现 6% 门槛收益（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资本到账日期起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5) 80/20 分配：对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 20% 归于普通合伙人 80% 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基金，有利于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认购的基金份额所直接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并且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努力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